**2024年**

**海南省新康监狱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新康监狱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海南省新康监狱2024年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南省新康监狱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南省新康监狱概况
18. 主要职能

1、严格执行《监狱法》，履行国家法律赋予的刑罚执行机关职责；

2、负责狱政管理、狱内侦查、生活卫生管理工作，维护监狱安全稳定；

3、负责组织实施罪犯的思想教育、文化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不断提高罪犯教育改造效果；

4、负责组织罪犯从事生产劳动，进行劳动改造，提高劳动技能；

5、负责罪犯收监、监外执行、减刑、假释、申诉、控告、检举、刑满释放等刑罚执行，落实好刑事政策；

6、负责监狱企业经营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7、负责监狱发展规划、基本建设、武器装备、狱政设施、财务及国有资产的管理；

8、负责监狱民警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9、负责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海南省新康监狱内设机构副处级机构1个：政治处；科级罪犯监管改造类机构13个：办公室、刑罚执行科、狱政管理科、狱内侦查科、教育改造科、生活卫生科、劳动改造管理科、财务科、监察审计科、监控信息科、会见室、心理健康指导中心、看守大队；监区7个：一监区、二监区、三监区、四监区、五监区、六监区、七监区。

第二部分 海南省新康监狱2024年预算表

2024年海南省新康监狱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海南省新康监狱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新康监狱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新康监狱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656.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42.48万元，主要是2024年基本建设项目需支付款项大幅减少。其中，收入总计10,656.4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0,375.39万元、上年结转281.0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0,656.41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8,554.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73.1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6.7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81.77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新康监狱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新康监狱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656.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42.48万元，主要是2024年基本建设项目需支付款项大幅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安全（类）支出8,554.73万元，占80.2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73.18万元，占12.89%；卫生健康（类）支出246.73万元，占2.32%；住房保障（类）支出481.77万元，占4.5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5,851.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5.10 万元，主要是自贸港津贴标准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427.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62 万元，主要是外聘医务人员费用及项目所需设备购置资金。

3.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罪犯生活及医疗卫生（项）2024年预算数为1,296.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8.90 万元，主要是医疗设备购置经费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监狱业务及罪犯改造（项）2024年预算数为159.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9.17 万元，主要是罪犯改造类设备购置减少。

5.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狱政设施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为617.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91.76万元，主要是2024年基本建设项目需支付款项大幅减少。

6.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信息化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为181.5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1.53万元，主要是新增密码改造，网办平台项目经费。

7.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其他监狱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0万元，主要是武警四项设施购置经费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27.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7.44 万元，主要是缴费基数、人数变动。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44.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2.18万元，主要是2023年2014年-2018年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记实。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6万元，主要是遗属人员减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46.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53万元，主要是缴费基数、人数变动。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473.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8.18万元，主要是缴费基数、人数变动。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8.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31万元，主要是发放购房补贴人数、月数的变动。

三、关于海南省新康监狱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新康监狱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7,953.4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958.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995.1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南省新康监狱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新康监狱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0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8.0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7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2.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20批次200人次。

（二）海南省新康监狱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1. 关于海南省新康监狱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新康监狱2024年预算没有政府性基金。

六、关于海南省新康监狱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新康监狱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新康监狱2024年收支总预算10,656.41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新康监狱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新康监狱2024年收入预算10,656.4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81.02万元，占2.64%；经费拨款收入10,375.39万元，占97.36%。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42.80万元，主要是2024年基本建设项目需支付款项大幅减少。

八、关于海南省新康监狱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新康监狱2024年支出预算10,656.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53.49万元，占74.64%；项目支出2,702.92万元，占25.36%。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42.80万元，主要是2024年基本建设项目需支付款项大幅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4年海南省新康监狱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995.14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南省新康监狱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24.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52.0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2.1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南省新康监狱共有车辆6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7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4年海南省新康监狱2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0,375.38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罪犯改造项目，预算安排930.1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押罪犯生活、医疗、监舍用具购置等基本生活；实现对在押罪犯进行管理，进行劳动改造、教育改造等；保障狱政设施维修维护；保障监狱业务顺利进行。绩效目标1是救治人次达700人次以上；2是改造人数达1000人次。

2.省新康监狱改扩建工程项目，预算安排182.26万元，主要用于对现有武警营房进行拆除，改扩建武警营房、污水处理站等五个单体建筑，绩效目标是建设五个单体建筑。

3.监狱管理项目，预算安排420.0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押罪犯医疗救治和民警执勤误餐费，绩效目标1是接受罪犯医疗救治人次达1000人次；2是误餐人次达10000人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